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制时间： 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东莞市塘厦镇 2022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59.6991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59.6991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计	59.6991	/	59.6991
	(一) 农用地	58.9017	/	58.9017
	其 中	耕地	/	3.6873
		其中： 永久基本农田	/	/
		园地	/	36.6806
		林地	/	1.4658
		草地	/	6.8787
		其他农用地	/	10.1893
		(二) 建设用地	/	/
		(三) 未利用地	/	0.7974
分批次城市/镇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地块 1	地块 1	59.6991	一类工业用地
	/	/	/	/
	/	/	/	/
	/	/	/	/
	/	/	/	/

续一:

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同意 主管领导(签字) 赵奇光 年 月 日 (公章) 
市(地、州)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同意 主管领导(签字): 赵奇光 年 月 日 (公章) 
市(地、州)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同意 主管领导(签字) 赵奇光 年 月 日 (公章) 
备 注	

制表人: 黄春林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	58.9017	/		58.9017
其中：耕地 (含带 K 地类)		4.2805	/		4.2805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/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/
	省 级	/		省 级	/
	市 级	/		市 级	/
	县 级	/		县 级	/
	镇 级	符合		镇 级	/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	其中：耕地
58.9017		/	58.9017		4.2805

填表人： 黄春林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3.6873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/	其它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.5932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塘厦分局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/	平均缴费标准	/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/	平均费用标准	/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440000202212123269			
已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4.2805		4.2805	
补充水田规模	0.0000		0.000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64207.5		64207.5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市县区	完成时限
/	/	/	/	/
/	/	/	/	/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市县区	完成时限
/	/	/	/	/
/	/	/	/	/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市县区	完成时限
/	/	/	/	/
/	/	/	/	/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东莞市塘厦镇			
		社（村）	大坪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/	/	/	/
		水浇地	3.6873	14.4	10	10
		旱 地	/	/	/	/
		/	/	/	/	/
		/	/	/	/	/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园 地		36.6806	288		
	林 地		1.4658	288		
	草 地		6.8787	288		
	其他农用地		10.1893	288		
	建 设 用 地		/	/		
	未 利 用 地		0.7974	288		
	/		/	/		
	/		/	/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/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/		
	/	/		
	/	/		
征地总费用		17193.3408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88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348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116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0106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0085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/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留用地面积 5.9699 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693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4137.1407 万元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 黄春林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	乡（镇）	东莞市塘厦镇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大坪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	水 田	/	/	/	/
		水浇地	3.6873	14.4	10	10
		旱 地	/	/	/	/
		/	/	/	/	/
	地	/	/	/	/	/
		/	/	/	/	/
		费 用 标 准				
	地 类		面 积			
	园 地		36.6806	288		
	林 地		1.4658	288		
	草 地		6.8787	288		
	其他农用地		10.1893	288		
	建 设 用 地		/	/		
	未 利 用 地		0.7974	288		
	/		/	/		
	/		/	/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/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/		
	/	/		
	/	/		
征地总费用		17193.3408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88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348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116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0106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0085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/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留用地面积 5.9699 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693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4137.1407 万元。		
备 <				

填表人： 黄春林